

1. 普選的概念原則？

普選需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並必須依據《基本法》的條文。《基本法》在第 45 條與第 68 條中，明確規定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與「循序漸進」的原則。

要根據「實際情況」，普選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

要「循序漸進」，普選不能過急推行，以免對社會造成衝擊和震盪，影響社會和諧。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亦應分開兩個層面去討論。

此外，要達到普選，我認為要加強公民教育，培養市民對民主及政治的認識，亦應該注意如何有效監管選舉，制定一個可行的選舉制度。

2. 一人一票的看法？是否一人一票便是民主？

表面看來，一人一票是一種簡單清晰而且可取的選舉模式。

但若說一人一票便等同民主無疑是過於簡單化，一人一票只是體現民主的其中一種選舉模式。美國是民主國家的表表者，其選總統也不是用一人一票的辦法，而是採用代表制。英國和日本，其行政長官即首相亦並非一人一票直選產生，而是由議會中佔多數議席的政黨黨魁擔任，實行的是間接選舉。至於一些由一人一票直選產生總統的國家如印尼、菲律賓的政局，卻不時動盪，台灣亦是一個實例，那裡的族群撕裂，社會矛盾激化。至於香港，雖然未有普選，但過去幾十年所取得的經濟成就亦可引證香港一直以來所採取的制度亦有可取之處。足見一人一票只是其中一種選舉模式，並非萬能，應否採用，應從整體情況加以考慮，視乎是否適合社會需要。個人認為，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未來方向亦會朝著一人一票的普選進發，但過程須審慎有序地進行，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基本法第 45 條已清楚列明：需要「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3. 如香港將立法會分爲兩院制是否可行？對兩院制的看法？

個人認為現時香港是不適宜行兩院制，因為香港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中一部份，不是主權國，理應配合國家地方制度。

雖然兩院制對現行民主進程有培養人才、培養政治氣氛等有利幫助，不過對於一般市民而言，將立法會變成兩院制會更難了解及需要重新習慣，代價不菲。

況且倘若採用兩院制，第二院如何組成？是否由工商界或專業團體或勞工界選出的議員組成？還是由其他界別組成？兩院的權力如何劃分？此等問題只會令情況愈搞愈複雜，激化社會上的階級矛盾，香港一向行政主導，講究辦事效率，兩院制某程度上會阻礙法律制訂過程，令「工作」更花時間，也令局長、公務員中立的角色混亂衝突。

再加上設立兩院制並不符合基本法，會出現修改基本法的情況，所以我認為目前兩院制並不可行。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
周厚澄
2006年1月10日